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區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6樓606-607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按面值向Nova 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
- (b) 透過本公司第一任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向Key Shine轉讓認購人股份，對價為0.0005美元。同日，Key Shine及Foremost分別獲配發7,417,859股股份及2,582,14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以增設900,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將365,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執行及送達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各項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相關上市事宜；及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執行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有關的額外股份；
- (d)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g) 在董事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此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文(e)、(f)及(g)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相關授權兩者中較早者發生時為止。

4. 我們的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我們子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之子公司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子公司。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曾經發生下列變動：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老恒和與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併協議，據此，老恒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按面值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湖州陳氏，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悉數繳足；及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三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名稱：	湖州陳氏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0 港元

名稱：	老恒和
成立日期：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名稱：	老恒和酒業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000,000元

7. 回購我們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節載有關於我們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購回相關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於其間上市（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iii)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股本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能因而導致我們於本附錄「一7.回購我們本身的股份—(a)股東批准」所述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我們的股東給予的一般授權以讓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相關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淨值及我們的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的資金撥付。禁止上市公司以非現金對價或除依照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自本公司利潤撥付、自股份溢價賬戶撥付或自發行新股份時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受限於償付能力)自股本撥付。對於購回時超出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的進賬款項或兩者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e)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至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價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附錄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h)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隨後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支付的總價。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k)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除本附錄「一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l) 關連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下列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老恒和與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作為被合併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合併協議，據此，在合併完成後，老恒和將為存續公司，而湖州吳興烏程酒業有限公司將解散及被合併；
- (b) 老恒和與中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味同意將其於老恒和酒業持有的10%股本權益轉讓予老恒和，對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
- (c) 陳先生（作為授權人）與老恒和（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配方獨家使用授權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授予老恒和及其子公司獨家權利，無償使用其若干釀酒配方；
- (d) 中味（作為授權人）與老恒和（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據此，中味授予老恒和及其子公司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該合同所列商標，對價為人民幣1元；
- (e) 中味（作為授權人）、老恒和（作為獲授權人）與曹建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曹建良先生同意成為有關（其中包括）中味履行上文(d)段所載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的擔保人；(ii)中味同意授予老恒和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與上文(d)段所載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所述商標相關的字標或圖像的權利，以及因該等註冊而產生的擁有權；及(iii)中味同意授予老恒和於該協議訂立後任何時間無償購買上文(d)段所載註冊商標獨佔使用許可合同所述的任何或全部商標的權利；
- (f) 中味（作為轉讓人）、老恒和酒業（作為承讓人）及老恒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註冊商標轉讓合同，據此，中味同意將其該合同載列的所有商標轉讓予老恒和酒業，對價為人民幣1元，及老恒和同意不會就此行使優先受讓權；

- (g) 陳先生與老恒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方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向老恒和轉讓其若干釀酒配方，對價為人民幣1元；
- (h) 本公司、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0百萬美元的股份；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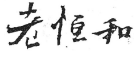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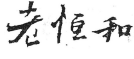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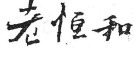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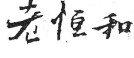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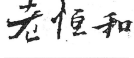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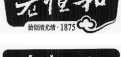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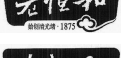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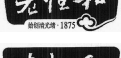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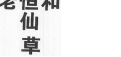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5	老恒和	中國	841968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2.		29	老恒和	中國	6037229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3.		29	老恒和	中國	8065619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4.		29	老恒和	中國	8065618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5.		29	老恒和	中國	80656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6.		29	老恒和	中國	8055756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7.		29	老恒和	中國	8054913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8.		29	老恒和	中國	8054918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9.		29	老恒和	中國	8054924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10.		29	老恒和	中國	8054938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11.		29	老恒和	中國	806562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12.		29	老恒和	中國	806562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13.		29	老恒和	中國	805576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29	老恒和	中國	8455481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15.	春卜姥	29	老恒和	中國	7939621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16.		30	老恒和	中國	4839265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17.	永興協	30	老恒和	中國	806444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18.	同太和	30	老恒和	中國	8064446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19.	陳正泰	30	老恒和	中國	8064445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0.	太和裕	30	老恒和	中國	8064448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1.	馬祥遠	30	老恒和	中國	805491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2.	遠昌	30	老恒和	中國	805492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3.	叙源	30	老恒和	中國	805492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4.	萬升	30	老恒和	中國	8054928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5.	乾大洽	30	老恒和	中國	805493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6.	沈泰源	30	老恒和	中國	841971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27.		30	老恒和	中國	8455519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28.	嚴恒增	30	老恒和	中國	805576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29.	嚴恒增	31	老恒和	中國	8055759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0.	馬祥遠	31	老恒和	中國	8054916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1.	萬升	31	老恒和	中國	8054927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2.	永源春	31	老恒和	中國	8054936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3.	叙源	31	老恒和	中國	805492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4.	乾大洽	31	老恒和	中國	805493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35.	嚴恒增	32	老恒和	中國	8055758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36.	馬祥遠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15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7.	万升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26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38.	永源春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35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39.	叙源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2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0.	乾大洽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3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1.	远昌	32	老恒和	中國	805494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2.	陈正泰	33	老恒和	中國	806445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3.	扶头	33	老恒和	中國	756498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44.	原杜香	33	老恒和	中國	7393055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45.	富水春	33	老恒和	中國	7535436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46.	晋昌	33	老恒和	中國	806444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7.	同太和	33	老恒和	中國	806445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8.	太和裕	33	老恒和	中國	8064452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49.	严恒增	33	老恒和	中國	805575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0.	马祥远	33	老恒和	中國	8054914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1.	万升	33	老恒和	中國	8054925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2.	乾大洽	33	老恒和	中國	805492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3.	远昌	33	老恒和	中國	805493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4.		33	老恒和	中國	845553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55.	原杜香	33	老恒和	中國	89691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	永兴协	33	老恒和	中國	806445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57.		30	老恒和	香港	30139044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中味授予使用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獨家權利：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29	中味	中國	1748198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
2		30	中味	中國	1947077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
3		30	中味	中國	702350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4		33	中味	中國	706614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5		29	中味	中國	711347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6		29	中味	中國	7293837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7		30	中味	中國	7293846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8		33	中味	中國	7293853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9		33	中味	中國	876955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10		18	中味	中國	90411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1		17	中味	中國	9041101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2		11	中味	中國	904110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3		8	中味	中國	9041103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4		7	中味	中國	9041104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5		3	中味	中國	9041105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6		2	中味	中國	9041106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7		1	中味	中國	9041107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8		31	中味	中國	9041118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9		33	中味	中國	6285233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20		33	中味	中國	678073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相關政府部門仍在審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型及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1.		老恒和	2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13530	中國
2.		老恒和	3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821671	中國
3.		老恒和	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821599	中國
4.		老恒和	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821517	中國
5.		老恒和	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821490	中國
6.		老恒和	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820677	中國
7.		老恒和	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1872919	中國
8.		老恒和	33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12774602	中國
9.		老恒和	33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12774542	中國

(b) 域名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zlaohenghe.com	老恒和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2.	mgfr.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3.	mgmc.com.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4.	zgnzlj.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5.	zgnzlj.com.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6.	zgnzlj.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7.	zgnzlj.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8.	zgynlj.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9.	zgynlj.com.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0.	zgynlj.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1.	zjmgmc.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2.	zjmgmc.com.cn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3.	zjmgmc.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4.	zjmgmc.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5.	玫瑰腐乳.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6.	玫瑰腐乳.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7.	玫瑰米醋.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8.	玫瑰米醋.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9.	浙江玫瑰米醋.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0.	浙江玫瑰米醋.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1.	中國釀造料酒.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2.	中國釀造料酒.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3.	中國原釀料酒.com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4.	中國原釀料酒.net	老恒和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25.	laohenghe.hk	老恒和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26.	hzlaohenghe.hk	老恒和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c) 專利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設計專利：

編號	設計項目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1.	瓶貼一料酒	ZL200930143429.6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2.	瓶貼一草菇老抽	ZL200930143431.3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3.	瓶貼一魚釀	ZL200930143430.9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4.	瓶貼一鮮上鮮	ZL200930143428.1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5.	包裝瓶一蔥薑料酒	ZL201030212979.1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6.	包裝瓶一五香料酒	ZL201030212924.0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7.	包裝瓶一燒肉料酒	ZL201030212928.9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8.	包裝瓶一山西陳醋	ZL201030213003.6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9.	包裝瓶一老抽王	ZL201030212951.8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10.	包裝瓶一烹飪黃酒	ZL201030213013.X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1.	包裝瓶一玫瑰腐乳	ZL201030212972.X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12.	包裝瓶一玫瑰米醋	ZL201030212959.4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3.	包裝瓶一上品浙醋	ZL201030212999.9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4.	包裝袋一浙江黃酒	ZL201030213030.3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5.	包裝袋一料酒	ZL201030212930.6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6.	包裝袋一黃豆醬油	ZL201030212948.6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7.	包裝袋一糟鹵	ZL201030213027.1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8.	包裝袋一春不老蘿 蔔干	ZL201030213018.2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9.	包裝袋一春不老剝 椒蘿蔔	ZL201030212942.9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20.	包裝袋	ZL201230344532.9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21.	瓶子	ZL201230477234.7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發明專利：

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發明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1.	老恒和	一種魚釀醬油的 生產方法	ZL200810062321.9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2.	老恒和	蔥薑料酒生產工藝	ZL200910233980.9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3.	老恒和	糟鹵料酒生產工藝	ZL200910233979.6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4.	老恒和酒業	一種富含低聚肽的黃 酒及其製備方法	ZL200710067827.4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相關政府部門仍在審查)：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老恒和	一種料酒的生產工藝及料酒	201210417289.8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	老恒和	一種太油的生產工藝及太油	201210417218.8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3.	老恒和	一種腐乳的生產工藝及腐乳	201210417383.3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4.	老恒和	一種榨菜的生產工藝及榨菜	201210432054.6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5.	老恒和	瓶子	201330002224.2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6.	老恒和	一種包裝箱	201320274515.1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7.	老恒和酒業	一種黃酒的生產工藝及黃酒	201310216494.2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8,169,750	55.63%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8,169,750	55.63
何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96,830,250	19.37
邢利玉女士 ⁽¹⁾	配偶權益	278,169,750	55.63
WONG Kin San先生 ⁽²⁾	配偶權益	96,830,250	19.37
Key Shine ⁽³⁾	實益擁有人	278,169,750	55.63
Foremost ⁽⁴⁾	實益擁有人	96,830,250	19.37

附註：

- (1) 邢利玉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邢利玉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2) WONG Kin San先生為何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Kin San先生被視為於何平女士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3) Key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4) Foremo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平女士合法實益擁有。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以及僅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的任何花紅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惟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的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在其他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協議下的若干董事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該等委任均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釐定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唯一董事陳先生概無收取任何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唯一董事陳先生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a)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b)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12百萬元。

有關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所載者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釐定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時或之前向本集團某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所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負上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因(i)違反或不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之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法規；(ii)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載的任何物業，欠缺任何合適的所有權或使用或佔用權利，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物業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出讓合同項下的契諾或責任或未辦理出租或租用登記手續；或(iii)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票據融資」一節所載票據融資交易提出任何申索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i)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ii)清算任何申索；(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申索並且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v)就任何申索執行任何有關清算或判定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牽涉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提出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以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我們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

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一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事故；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x)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